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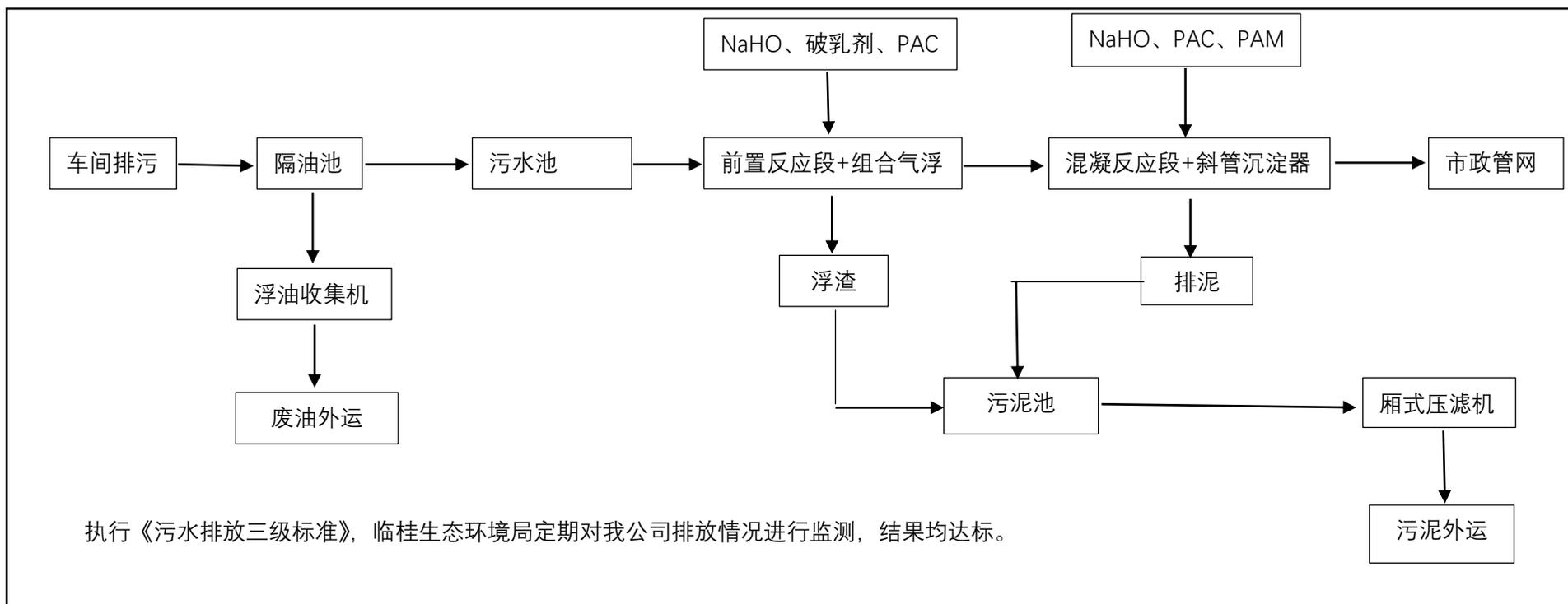
企业简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和精密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公司共有 6 家全资生产型企业，分布在广西桂林市和湖北襄阳市。公司总资产 30 多亿元，员工 2600 余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立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166.

福达股份具备年产 150 万根发动机锻钢曲轴、130 万套汽车离合器总成、15 万套螺旋锥齿轮和 10 万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为国内外 30 多家知名的汽车、发动机及车桥企业配套，部分产品进入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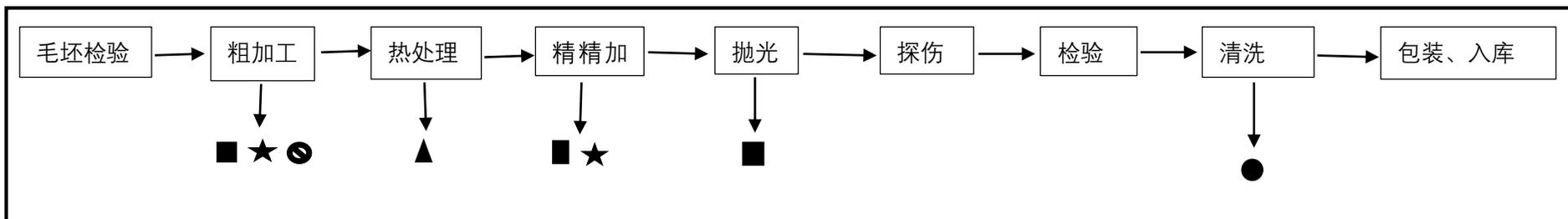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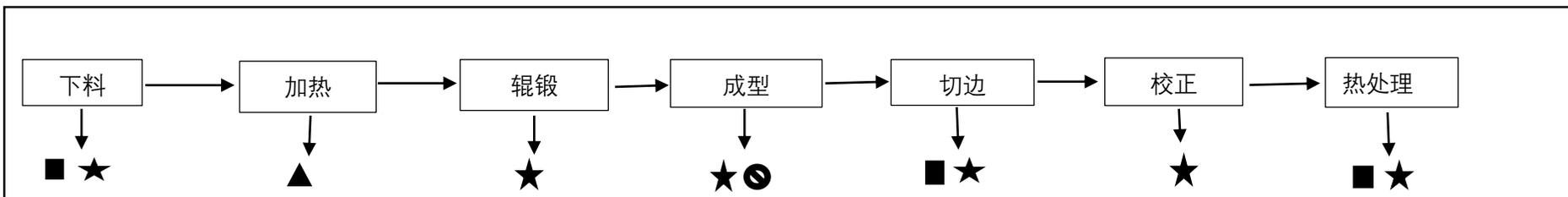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

危险废物名称	代码	特性	产生环节说明	去向	管理人
含油污泥	900-210-08	易燃、有毒	污水处理	兴业海创	莫智豪
废矿物油	900-249-08	易燃、有毒	机械加工	柳州百川	莫智豪
乳化液	900-006-09	有毒	机械加工	兴业海创	莫智豪

曲轴工艺流程简介: ■ 固废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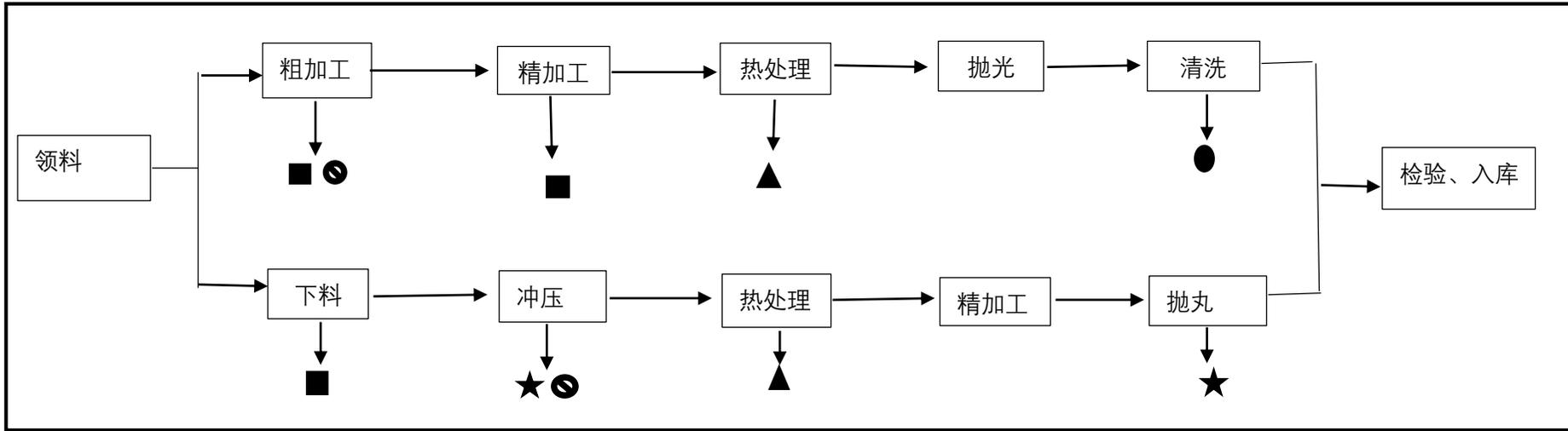


锻造工艺流程图: ■ 固废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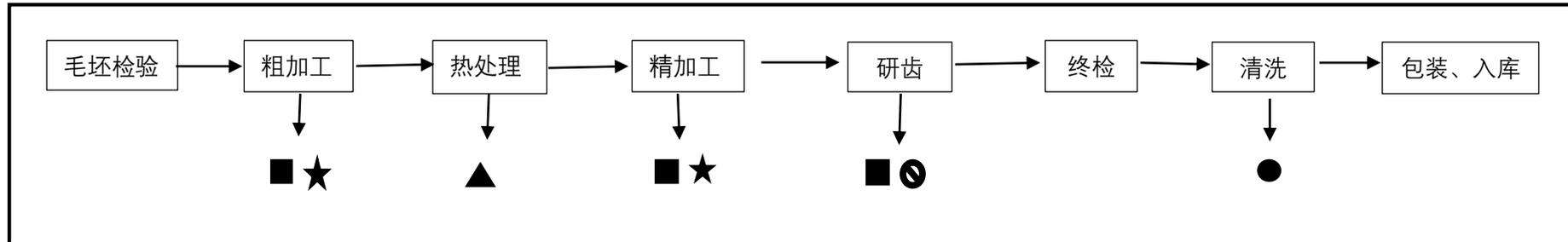
离合器工艺流程图:

■ 固废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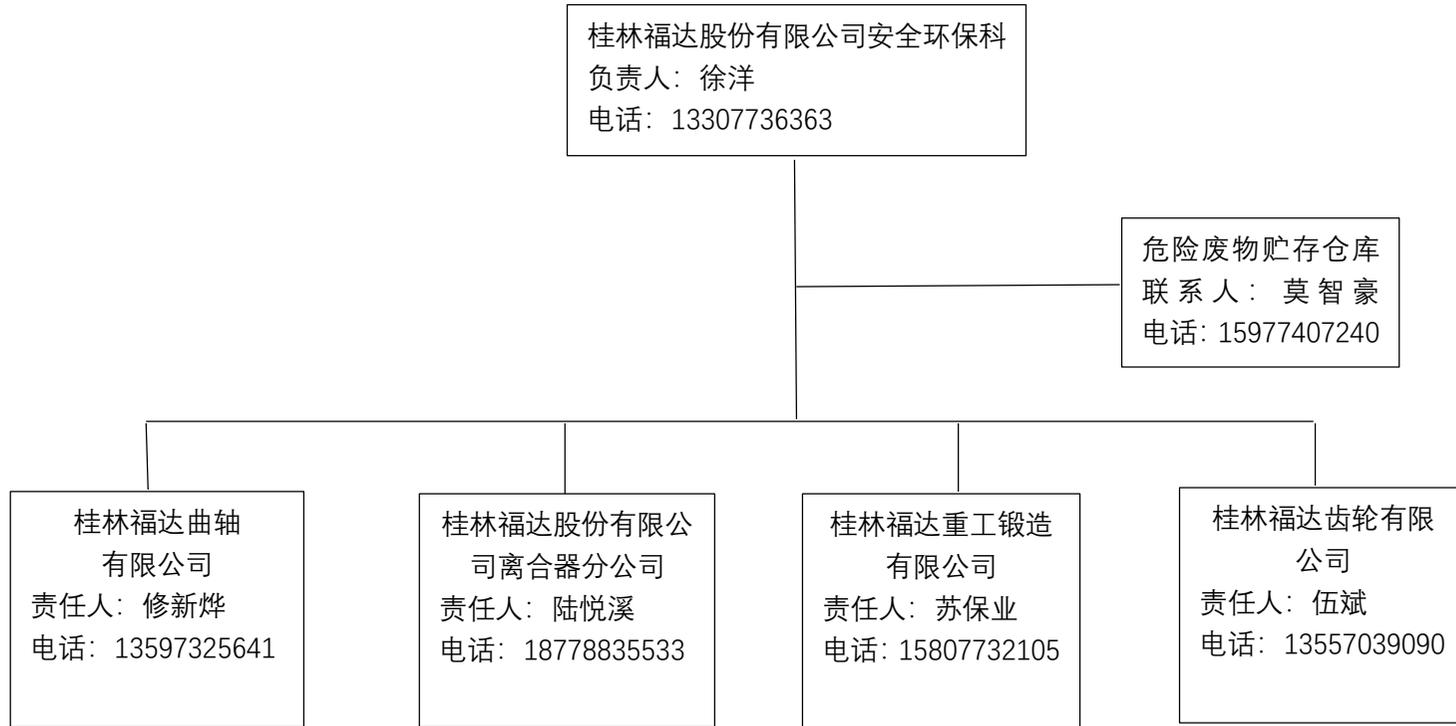


齿轮工艺流程图:

■ 固废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危废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及责任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控制和消除危险废物污染，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责任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本公司危险废物主管部门为股份公司安全环保科，对公司的危险废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危险废物的内部贮存、向外转移以及危险废物档案的管理。

第四条：各子（分）公司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的管理，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收集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各子（分）公司确定本单位的环保管理员，及时上报股份公司安全环保科备案，由环保管理员对本单位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第六条：各级环保机构及责任人应在公司主管领导的带领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并对全体员工进行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各级管理人员要重视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要把危险废物管理作为生产管理、环保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

第八条：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任何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必须严格依据规定对责任人追究责任，从严从重管理。

第九条：危险废物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必须得到保障，在需要时必须予以安排解决。

第十条：任何人不得破坏危险废物管理的各类设备设施，并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设备实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冲突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部门：安全环保科 电话：07733681039

福达环境方针：遵守环保法规，承担环境社会责任。

环境理念：尊重自然，绿色发展。